Q/YGS

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GS 0032 S-2023

核桃粗纤维面条

2023 - 11 - 27 发布

2023 - 11 - 30 实施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核桃粗纤维面条,是以小麦粉、核桃粗纤维为主要原料,添加(或不添加)鸡蛋、果蔬粉(汁)、杂粮粉(浆)、食用花卉粉(汁)、食用菌粉、食用盐、水、食品添加剂等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,经原辅料预处理、调粉、和面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称量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/T 40636-2021 《挂面》的规定制定,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张跃进、黄翔、段学荣、郭璐璐、尹文剑、杨丽。

核桃粗纤维面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桃粗纤维面条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核桃粗纤维为主要原料,添加(或不添加)鸡蛋、果蔬粉(汁)、杂粮粉(浆)、食用花卉粉(汁)、食用菌粉、食用盐、水、食品添加剂等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,经原辅料预处理、调粉、和面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称量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核桃粗纤维面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小麦粉: 应符合 GB /T 1355 的规定。
- 3.1.2 核桃粗纤维: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3 蔬粉(汁)、杂粮粉(浆)、食用花卉粉(汁)、食用菌粉:应干净、无杂质,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4 鸡蛋: 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3.1.5 食盐: 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3.1.6 生产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7 其它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测方法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颜色,均匀一致。	
气 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味,无酸味、霉味及其它异味。	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干净的
外 观	均匀一致,表面光滑,无虫害、无污染。	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
烹调性	煮熟后口感不粘、不牙碜,柔软爽口。	嗅、煮熟后口尝。
杂 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及异物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		指标	检测方法
	<	14.5	GB 5009.3
水分含量, g/100g	<	4.0	GB 5009.239
酸度, ml/10g	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(mg/kg)	€ "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

3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4.2 抽样

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: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0个最小包装,随机抽取20个最小包装,样品分为两份,一份用于检验;另一份用于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,附合格证方可出厂;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每半年进行一次,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,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,不得复检;其它指标有不合格时,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,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- 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和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、防晒设施,保持清洁卫生、干燥;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,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,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- 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- 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5日在<u>企业标准公示网</u>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,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